

密集流动地震台站选址及部署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灾防中心-非天然地震部-00146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四川伟博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在泸州区块 Y101H14 和 Y101H15 平台附近，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点位，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布台点位，并制作警示标识等；

(2) 检查并接收甲方提供的地震监测仪器及附件，确认设备型号、数量、充电状态、软件运行等；

(3)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 60 套地震监测仪器部署和回收工作。

2.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算，至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回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终止（以下简称“服务期”）。

(2) 虽前款以“完成回收”为终止条件，但乙方最迟应于部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80】日（或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先到者为准）内完成回收。

(3)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在前款最迟期限内无法完成回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

① 不可抗力或政府管制导致现场无法进入；

② 甲方书面同意延期。

(4) 若因可归责于甲方或第三方看管人的原因导致设备遗失、毁损，致使乙方客观上无法回收的，视为甲方已免除乙方回收义务，本合同服务期于最迟期限届满之日终止，甲方仍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乙方不再承担回收及返还义务。

3. 服务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4. 服务要求：

(1) 乙方实地踏勘选定台站部署点位与规划设计点位不应相差太远，并确保两者计算的理论地震监测能力和监测精度基本一致；

(2) 乙方从甲方接收部署的设备和回收归还甲方的设备，应确保设备型号、数量保持一致；

(3) 乙方设备部署安装时应确保数据正常实时传输至甲方的工程地震台网中心，并按甲方要求签订台站设备看护协议；

(4) 乙方部署和回收地震监测设备时，应与当地政府及设备看护人员友好协商；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数据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联系人姓名：阮祥，联系电话：13880495542。

乙方联系人姓名：邓喆文，联系电话：13990127704。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预计总金额为¥56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2. 本合同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支付：

(1) 现场踏勘确定实际布台点位，完成 60 个台站设备部署，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3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 设备回收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2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交如下成果经甲方确认后通过验收：

1. 60 个地震监测设备部署实际点位（电子档）；
2. 地震监测设备部署工作照片资料等（电子档）；
3. 甲乙双方签署的《密集流动台站设备回收确认单》。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在【5】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设施、配合等条件；

(2) 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标准、方式或时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质量标准或时间进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5】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

(1) 要求退还或减免相应服务费；

(2) 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金额的 0.5%】计收违约金；

(3) 违约金达到为合同总金额的 30%，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免责条款

1. 若因发生不可抗力（地震、火灾、洪水、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等）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履行，并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合同的履行。

2. 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日，甲方可单方面提出合同的解除，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清算。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以书面方式积极地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以及有关说明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章
南支
1306

114

南民
0103

甲方（盖章）：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四川伟博震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9018573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66GNB97D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高端产业制造基地 1号楼1层
银行账户：7411 8101 8260 0010 313 账号 7411810182600010313	银行账户：9510 0401 0012 4113 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剑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公章
支行